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詠量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5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詠量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役男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為維持工作順利以賺取工資，不理徵兵檢查通知，以未到方式，延滯兵役程序，顯有避免徵兵處理意圖，而以無故未到場(不理會檢查通知)方式之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役男避免徵兵處理罪。又被告先後3次應到醫院辦理徵兵檢查，而未到場，顯係基於單一避免徵兵處理之決意，於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皆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竟於受送達並獲悉徵兵體檢之時、地後，卻擅自不到場，罔顧兵役義務，破壞兵役制度之公平性，損及潛在之國防動員兵力，固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即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前無經法院

01 判刑之前科紀錄，素行非差，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可考(見中簡卷第13頁)，兼衡被告未到醫院行徵兵檢
03 查之動機、目的、手段，復考量其大學肄業、未婚、家庭情
04 形、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中簡卷第11頁、偵卷第76至77
05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緩刑附條件之說明

07 (一)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中簡卷第13頁)，其因一時失慮，
09 致罹刑章，且犯後坦承犯行，已知所悔悟，堪認其經此教
10 訓，應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1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
12 刑2年。

13 (二)惟為確實督促被告保持善良品行及正確法律觀念，並依同法
14 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主文所示之方
15 式，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此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
16 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7 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
18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9 得撤銷其宣告)，以啟自新。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星淵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資念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學股

112年度偵字第55278號

被 告 徐詠量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6樓
之8

居臺中市○○區○○○○街00號7樓
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徐詠量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之役齡男子，依法應接受徵兵檢查，經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先後以112年3月30日公所文字第1120009381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通知徐詠量於112年5月8日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下稱臺中醫院)為徵兵檢查、以112年6月6日公所文字第1120017014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通知徐詠量於112年7月3日至臺中醫院為徵兵檢查、以112年7月31日公所文字第1120023013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通知徐詠量於112年9月22日至臺中醫院為徵兵檢查，上開通知

書分別委由西屯區大福里里幹事於112年4月14日、112年6月16日、112年9月6日送達至徐詠量之戶籍地臺中市○○區○○○○街00號6樓之8之萬紫千紅大樓管理委員會簽收，另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於112年8月23日，以112年8月22日公所文字第1120025431號函送達萬紫千紅大樓管理委員會簽收，通知徐詠量於112年9月22日至臺中醫院為徵兵檢查。詎徐詠量收受通知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均無故不到臺中醫院接受徵兵檢查。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詠量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徵兵檢查未到檢役男處理紀錄表、戶籍資料、大福里簽收表、兵籍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明細、異動記事明細、112年3月30日公所文字第1120009381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112年6月6日公所文字第1120017014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112年7月31日公所文字第1120023013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臺中市西屯區公所112年8月22日公所文字第1120025431號函、臺中市西屯區公所送達證書、役政系統列管人員資料查詢、移民署入出境資料查詢等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徐詠量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徵兵檢查無故不到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檢察官 李俊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文豐

01 所犯法條：

0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03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

05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06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07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08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09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0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1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12 處理者。

13 當事人注意事項：

14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

17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0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2 明。